

南昌市水利局文件

洪水防字〔2023〕12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湾里管理局农林办，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恒湖垦殖场，将军洲农场，江西省赣抚尾间整治有限公司：

经2023年2月28日市水利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3月1日印发的《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洪水防字〔2022〕7号）同时废止。



南昌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印发

南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范南昌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明确局机关和有关局属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职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迅速、有序、高效处置水旱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南昌市城市防洪应急总体预案》《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南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和南昌市水利局工作职能、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是在《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南昌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行动进行细化和规范。当发生水旱灾害时，市水利局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三、组织体系

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实行与市水利局组织体系相一致的工作机制。

汛期和干旱时期，建立局长办公会定期调度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原则上每两周不少于一次。启动防汛和抗旱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和局领导指示，加密调度频次。

市水利局成立防汛抗旱包片工作组和应急工作组，相应承担常规下的防汛抗旱工作和应急状态下的防汛抗旱工作。

防汛抗旱包片工作组由局领导任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为责任单位，负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包片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

每年3月底前局机关下发通知，确定防汛抗旱包片工作组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包片的范围，防汛检查提纲及要求等。

应急工作组由局领导任组长，局机关及局属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应急工作组分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技术指导组、行业督导组 and 物资保障组等5个工作组。每年汛前市水利局下发通知，明确各应急工作组职责，组长、副组长及成员等。

四、市水利局防汛抗旱任务分工

1. 防御科：承办市水利局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及应急工作，负责指导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协调指导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牵头组织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会同气象水文部门监测分析雨水情信息，预测汛情、旱情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发布水情旱情预警。

2. 规建科：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库运行调度规程编制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闸工程安全鉴定和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工作。

3. 农水科：指导全市农村水电站、电排（灌）站、农村饮水工程、山塘运行安全监管工作。干旱期间，指导灌区编制用水计划及调配水源，掌握农村居民饮水状况。

4. 水资源科：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配合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

5. 市水保与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承担市水利局防汛抗旱通信、网络、视频会议和网站的技术保障，负责指导水利行业防汛抗旱通信工作。

6. 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负责本单位管理范围的防汛排涝工作。

7. 其它科室和单位根据市水利局统一部署和要求参与防汛抗旱工作及其他应急工作。

五、应急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期间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令、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市水利局各应急工作组协调联络；会同气象水文部门监测分析雨水墒情信息，预测汛情、旱情发展趋势，提出工程调度建议，及时提供水情预报；审核并及时报送汛情旱情信息；负责水工程险情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统计汇总、核实和上报水利防汛抗旱投入（资金、物资、人力）情况。

2. 宣传报道组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收集汇总各工作组、各

地各部门防汛抗旱情况，草拟领导讲话、工作汇报等综合性文字材料，联络新闻媒体，通过防汛简报、新闻通稿、南昌水利信息网等形式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协调新闻媒体采访报道防汛抗旱工作。

3. 技术指导组

主要职责：根据汛情、旱情或工程险情程度提出组派工作（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抗洪抢险或抗旱工作建议，对接上级及市水利局工作（专家）组工作动态，跟踪险情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必要时，提出险情处置方案，并汇总反馈工作（专家）组工作情况。

4. 行业督导组

主要职责：负责组派督导组开展水利行业防汛抗旱责任制与行业安全管理的督导工作，掌握各地水利部门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及防汛抗旱纪律执行情况，汇总反馈有关情况，及时下达问题整改通知，并派出督导组跟踪核查问题整改情况。对违规违纪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5. 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响应期间防汛物资的调度和运输保障，负责紧急情况下防汛抢险物资的应急采购；负责市水利局防汛抗旱通信、网络、视频会议和网站的技术保障，保障雨水情监测系统平台正常运行；负责会务保障、车辆和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六、应急响应

按汛情、险情、旱情、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水旱灾害防御科根据水雨情、汛情、险情和旱情发展变化情况提出，经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局领导同意，经局长批准，以市水利局名义发布。

6.1 防汛应急响应

6.1.1 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水利局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 全市有 3 个县区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 (3) 全市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且笼罩面积达 600 平方公里，且降雨仍在持续；
- (4) 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发布洪水橙色预警；
- (5) 锦江、潦河之一发生流域性中洪水；
- (6) 万亩以下重要圩堤发生决口，且对下游造成重大影响；
- (7) 1~5 万亩以上圩堤发生重大险情，且对下游造成重大影响；
- (8) 南昌市城防堤、5 万亩以上圩堤发生严重险情，且对下游造成重大影响；
- (9) 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且

对下游造成重大影响；

(10)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或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11)按照局领导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防汛四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1)及时将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相关县（区、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湾里管理局农林办、恒湖垦殖场、将军洲农场，督促各单位按照《南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由局长或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局领导主持召开会议，有关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水旱灾害防御科和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防汛工作作出部署。

(3)以防汛工作为重点，加强防汛值班，局属有关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局机关工作人员、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及防汛抗旱督导组、专家组成员在岗待命。如确需外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须经分管或对口联系的局领导批准，其他人员须经科室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4)根据防汛需要，防汛四级应急响应视情况派出由科室或局属单位负责人带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防汛工作。视情况派出督导组或专家组赴一线督查指导防汛工作。

(5)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汛情发展变化，由局长或分管局领导适时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原则上每周 1 次），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防汛工作。

(6) 5 个应急工作组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启动集中办公，由副组长主持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综合协调组每日 16 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送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

6.1.2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水利局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2) 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发布洪水红色预警；

(3) 全市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且笼罩面积超过 600 平方公里，且降雨仍在持续；

(4) 赣江或抚河南昌市段、锦江、潦河发生流域性中洪水；

(5) 1~5 万亩圩堤发生决口，且对下游造成重大影响；

(6) 5~10 万亩以上圩堤发生重大险情，且对下游造成重大影响；

(7) 南昌市城防堤或 10 万亩以上堤防发生严重险情，且对下游造成重大影响；

(8) 除乌井水库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中型水库或乌井水库出现重大险情，且对下游造成重大影响；

(9) 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10) 按照局领导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防汛三级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1) 及时将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相关县（区、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湾里管理局农林办、恒湖垦殖场、将军洲农场，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南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局长或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局领导主持召开会议，有关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水旱灾害防御科和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防汛工作作出部署。

(3) 以防汛工作为重点，加强防汛值班，局属有关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局机关工作人员、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及防汛抗旱督导组、专家组成员在岗待命。如确需外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须经分管或对口联系的局领导批准，其他人员须经科室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4) 根据防汛需要，在6小时内派出由科室或局属单位负责人带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防汛工作。视情况

派出督导组或专家组赴一线督查指导防汛工作。

(5)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汛情发展变化，由局长或分管局领导适时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原则上每周 1 次），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防汛工作。

(6) 5 个应急工作组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启动集中办公，由副组长主持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综合协调组每日 16 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送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

6.1.3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水利局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 (2) 赣江或抚河南昌市段发生流域性大洪水；
- (3) 5~10 万亩圩堤发生决口，且对下游造成重大影响；
- (4) 南昌市城防堤或 10 万亩以上堤防发生重大险情，且对下游造成重大影响；
- (5) 除溪霞水库、和幸福水库外中型水库或乌井水库发生垮坝，且对下游造成重大影响；
- (6) 超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 (7) 按照局领导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防汛二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1) 及时将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相关县（区、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湾里管理局农林办、恒湖垦殖场、将军洲农场，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南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局长主持召开全局紧急动员会，局领导、局机关全体人员和局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水旱灾害防御科和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防汛工作作出部署。

(3) 以防汛工作为中心，实行加强班制度，局机关和局属有关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局机关工作人员、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及防汛抗旱督导组、专家组成员全部在岗待命。如确需外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须经局长批准，其他干部须经分管或对口联系的局领导批准。

(4) 根据防汛需要，防汛期间在 4 小时内派出由局领导带领的防汛抗旱包片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防汛工作。视情况，适时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督导组赴一线督查指导。

(5)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汛情发展变化，局长适时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原则上每周 2 次），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防汛工作。

(6) 5 个应急工作组全部启动集中办公，由局领导主持应急工作组工作，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综合协调组将各应急工作组

情况汇总后于每日 9 时、16 时报送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人。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预案启动后，根据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包片分区安排部署，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要积极响应，对所包片负责县区的汛情、险情、灾险情等要重点关注。

6.1.4 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水利局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 (1) 赣江或抚河南昌市段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
- (2) 南昌市城防堤或 10 万亩以上重要圩堤发生决口，且对下游造成重大影响；
- (3) 溪霞水库或幸福水库发生垮坝，且对下游造成重大影响；
- (4) 按照局领导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防汛一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1) 及时将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相关县（区、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湾里管理局农林办、恒湖垦殖场、将军洲农场，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南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和本地、

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局长主持召开全局紧急动员会，局领导、局机关全体人员和局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水旱灾害防御科和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防汛工作作出部署。

(3) 以防汛工作为中心，实行加强班制度，局机关和局属有关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局机关工作人员、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及防汛抗旱督导组、专家组成员全部在岗待命。如确需外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须经局长批准，其他干部须经分管或对口联系的局领导批准。

(4) 根据防汛需要，防汛期间在 4 小时内派出由局领导带领的防汛抗旱包片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防汛工作。视情况，适时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督导组赴一线督查指导。

(5)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汛情发展变化，局长适时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原则上每周 2 次），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防汛工作。

(6) 5 个应急工作组全部启动集中办公，由局领导主持应急工作组工作，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综合协调组将各应急工作组情况汇总后于每日 9 时、16 时报送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人。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预案启动后，根据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包片分区安排部署，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要积极响应，对所包片负责县区的汛情、险情、灾险情等要重点关注。

6.2 抗旱应急响应

6.2.1 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事件，且预报未来1周无降雨过程时，市水利局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 (1) 3个县区已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 (2) 全市60万亩至100万亩（含60万亩）农作物受旱；
- (3) 全市5万至20万人口（含5万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 (4) 按照局领导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1) 及时将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及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相关县（区、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湾里管理局农林办、恒湖垦殖场、将军洲农场，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南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局长或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局领导主持召开会议，有关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水旱灾害防御科和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分析抗旱形势，对抗旱工作作出部署。

(3) 以抗旱工作为重点，加强值班值守，局属有关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局机关工作人员、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及防汛抗旱

督导组、专家组成员在岗待命。如确需外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须经分管或对口联系的局领导批准，其他人员须经科室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4) 根据抗旱需要，抗旱四级应急响应视情况派出由科室或局属单位负责人带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抗旱工作。视情况派出督导组或专家组赴一线督查指导抗旱工作。

(5)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旱情发展变化，由局长或分管局领导适时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原则上每周 1 次），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6) 5 个应急工作组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启动集中办公，由副组长主持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综合协调组每日 16 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送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

6.2.2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事件，且预报未来 1 周无降雨过程时，市水利局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 (1) 5 个县区已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 (2) 全市 100 万亩至 140 万亩（含 100 万亩）农作物受旱；
- (3) 全市 20 万至 40 万人口（含 20 万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 (4) 按照局领导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抗旱三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1) 及时将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及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相关县（区、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湾里管理局农林办、恒湖垦殖场、将军洲农场，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南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局长或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局领导主持召开会议，有关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水旱灾害防御科和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分析抗旱形势，对抗旱工作作出部署。

(3) 以抗旱工作为重点，加强值班值守，局属有关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局机关工作人员、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及防汛抗旱督导组、专家组成员在岗待命。如确需外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须经分管或对口联系的局领导批准，其他人员须经科室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4) 根据抗旱需要，在6小时内派出由科室或局属单位负责人带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抗旱工作。视情况派出督导组或专家组赴一线督查指导防汛工作。

(5)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汛情发展变化，由局长或分管局领导适时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原则上每周1次），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6) 5个应急工作组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启动集中办公，由

副组长主持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综合协调组每日 16 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送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

6.2.3 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事件，且预报未来 1 周无降雨过程时，市水利局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 (1) 7 个县区已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 (2) 全市 140 万亩至 200 万亩（含 140 万亩）农作物受旱；
- (3) 全市 40 万至 60 万人口（含 40 万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 (4) 按照局领导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抗旱二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1) 及时将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及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相关县（区、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湾里管理局农林办、恒湖垦殖场、将军洲农场，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南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局长主持召开全局紧急动员会，局领导、局机关全体人员和局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水旱灾害防御科和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分析抗旱形势，对抗旱工作作出部署。

(3) 以抗旱工作为中心，实行加强班制度，局机关和局属有

关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局机关工作人员、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及防汛抗旱督导组、专家组成员全部在岗待命。如确需外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须经局长批准，其他干部须经分管或对口联系的局领导批准。

(4) 根据抗旱需要，抗旱期间在 6 小时内派出由局领导带领的防汛抗旱包片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抗旱工作。视情况，适时派出督导组 and 专家指导组赴一线督查指导。

(5)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旱情发展变化，局长适时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原则上每周 2 次），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6) 5 个应急工作组全部启动集中办公，由局领导主持应急工作组工作，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综合协调组将各应急工作组情况汇总后于每日 9 时、16 时报送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人。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预案启动后，根据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包片分区安排部署，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要积极响应，对所包片负责县区的旱情、灾险情等要重点关注。

6.2.4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事件，且预报未来 1 周无降雨过程时，市水利局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 9 个县区已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 (2) 全市 200 万亩（含 200 万亩）以上农作物受旱；
- (3) 全市 60 万（含 60 万）以上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 (4) 按照局领导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抗旱一级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1) 及时将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及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相关县（区、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湾里管理局农林办、恒湖垦殖场、将军洲农场，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南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局长主持召开全局紧急动员会，局领导、局机关全体人员和局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水旱灾害防御科和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分析抗旱形势，对抗旱工作作出部署。

(3) 以抗旱工作为中心，实行加强班制度，局机关和局属有关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局机关工作人员、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及防汛抗旱督导组、专家组成员全部在岗待命。如确需外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须经局长批准，其他干部须经分管或对口联系的局领导批准。

(4) 根据抗旱需要，抗旱期间在 6 小时内派出由局领导带领的防汛抗旱包片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抗旱工作。视情况，适时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督导组赴一线督查指导。

(5)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旱情发展变化，局长适时主持召

开专题办公会（原则上每周 2 次），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6）5 个应急工作组全部启动集中办公，由局领导主持应急工作组工作，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综合协调组将各应急工作组情况汇总后于每日 9 时、16 时报送局领导、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人。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预案启动后，根据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包片分区安排部署，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单位要积极响应，对所包片负责县区的旱情、灾险情等要重点关注。

七、保障措施

1. 应急响应启动后，防汛抗旱工作成为市水利局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各项工作均应服从防汛抗旱需要。

2. 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组负责的工作体制，各应急工作组组长应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合理调配人员，全面落实防汛抗旱应急任务。

3. 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必须把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纳入各自的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人员，保证应急期间及时到岗到位。

4. 全市水利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均有参加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在汛期必须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应急响应期间应随时按要求参加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5. 为加强对各地防汛抗旱工作的监督指导，参照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包片分区安排部署，实行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对口联系包片区域及包片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制度，及时了解各县区

及有关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和要求，督促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八、应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相关单位和应急工作组应及时开展应急响应行动评估和总结反思工作，相关报告报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九、附则

1. 名词术语定义

(1) 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按其 24 小时降雨强度（特指 24 小时降雨量）划分如下：

单位：毫米

等级	小雨	中雨	大雨	暴雨	大暴雨	特大暴雨
强度	$R < 10$	$10 \leq R < 25$	$25 \leq R < 50$	$50 \leq R < 100$	$100 \leq R < 250$	$R \geq 250$

(2) 水位：指江、湖、水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抗旱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和汛限水位。

①警戒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②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

③汛限水位：指水库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每年汛前由相应权限的防汛主管部门审批核定。

(3) 洪水：指暴雨或迅速的融冰化雪和水库溃坝等引起江河水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①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②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20 年的洪水。

③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50 年的洪水。

④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⑤洪水要素：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可依据河流（河段）的水文特性来选择。

(4) 干旱：通常是指某持续时段内，自然降水较常年同期均值显著偏少的一种气候异常现象。

(5)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6)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具体判别条件为人均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35L/d 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划分如下：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	中度困难	严重困难	特别困难
困难人口（万人）	5-20	20-40	40-60	≥60

(7)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城市干旱缺水率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P_g = [(Q_z - Q_s) / Q_z] * 100\%$$

式中： P_g ——城市干旱缺水率（%）；
 Q_z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m^3 ）；
 Q_s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m^3 ）。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如下：

城市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5 < P_g \leq 10$	$10 < P_g \leq 20$	$20 < P_g \leq 30$	$P_g > 30$

（8）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将要超过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汛情趋缓时，有关防汛指挥机构应适时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9）紧急抗旱期：按照《江西省抗旱条例》规定，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机构。

特大干旱旱情缓解后，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以公告形式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机构。

（10）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每 3-5 年修订一次。

3. 本预案由南昌市水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